宁化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3月至6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宁化县城市管理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填报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处罚文号** | **立案时间** | **被处罚人** | **案由（具体）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** | **结案时间** | **经办人** | **分管领导** |
| 1 | 91350424098441727X | 违法损害树木 | 宁城管罚〔2022〕第001号 | 2022年5月18日 | 曾华 | 2022年5月18日下午3时左右，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，在宁化县翠园广场，有人为张贴横幅在广场树木上打钉。  执法人员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先后取得了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图》、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当事人身份证、曾华的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曾华的违法事实。  曾华的行为违反了《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构成违法损害树木的行为。根据《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对曾华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行政处罚。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损害树木的违法行为，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。 | 曾华的行为违反了《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构成违法损害树木的行为。根据《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| 曾华自觉履行了宁城管罚【2022】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改正了违法损害树木的行为，并于2022年6月16日缴纳了人民币100元罚款。 | 2022年6月23日 | 周建明、张平 | 蒋加福 |